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辦法

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8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教師聘約施行要點。(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依據111年12月19日高市教社字第11139766100號函本市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維護相關措施規劃原則，訂定本校導護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導護工作，以指導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
- 二、加強學生生活指導，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確實推行生活教育及安全教育。

參、導護工作組織成員

- 一、應變組:負責導護工作之應變支援與協調分配導護工作，由校長與四處室主任及生教組長擔任。
- 二、執行組:負責導護工作之執行,由全體教師依「學期導護輪值總表」共同輪流擔任。
- 三、志工組:支援協助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由警察(義警)、學生家長及社區熱心人士組成。

肆、導護老師值勤內容

一、值勤內容

職 稱	工作項目	工 作 內 容
總導護	交通安全	1. 上學時間：維護小門出入口（美術東一東二路口）之學生安全及秩序。 2. 放學時間：維護校門前庭學生安全及秩序。
	校園安全	週三 8:00~8:20 於行政圖書大樓(A棟)各樓層巡視，維護學生秩序及安全。
導護甲	交通安全	1. 上學時間：維護學校大門出入口之學生安全及秩序。 2. 放學時間：維護學校大門出入口之學生安全及秩序。
	校園安全	週三 8:00~8:20 於行政圖書大樓(C棟)各樓層巡視，維護學生秩序及安全。
導護乙	交通安全	1. 上學時間：維護學校北側門出入口之學生安全及秩序。 2. 放學時間：維護學校北側門出入口之學生安全及秩序。
	校園安全	週三 8:00~8:20 於行政圖書大樓(D棟)各樓層巡視，維護學生秩序及安全。
導護丙	交通安全	1. 上學時間：維護學校南側門出入口之學生安全及秩序。 2. 放學時間：維護學校南側門出入口之學生安全及秩序。
	校園安全	週三 8:00~8:20 於行政圖書大樓(B棟)各樓層巡視，維護學生秩序及安全。

二、值勤時間：

- 1.上學時間：週一到週五 7:40~8:00。

2.放學時間：除週三 12:40~12:55 外，週一至週五為 16:00~16:15。

3.校園安全工作：每週三 8:00~8:20。

三、校內導護工作由校長及全體學校人員共同守護，校外導護工作考量學校洽轄區交通警政單位派員與募集志工人力配置及交通狀況之合理性，另行安排。

伍、導護輪值與交接

一、 依據「導護名冊」編排，其原則如下：

(一)四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及幼稚園教師不列入導護名冊。

(二)新進教師增列於導護名冊之後；代理教師則直接替代其所代理教師原先所在之名冊順位依序參加輪值；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時則回歸其原先所在之名冊順位參加輪值；主任回任教師、生教組長卸任，增列於導護名冊之後。

二、 生教組依據導護名冊編排「學期導護輪值表」，其原則如下：

(一)前一學期未擔任導護工作者優先排列。

(二)擔任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得以酌減學生數的身心障礙學童之導師、懷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疾病卡之教師免兼任導護工作。

(三)擔任新學期的一年級導師，若 1~10 週有排到導護工作，則優先調整至第 11 週後排入。

(四)依總導護、導護甲、導護乙、導護丙之順序編排，逐週輪替。

(五)機動組：1.除免兼任導護工作教師外，其他未列入學期導護輪值之教師，依導護名冊順序依序輪派。

2.前述教師輪派完畢，依學期導護輪值表順序依序輪派。

3.每學期會先告知機動組人員(約 1~3 位)，若因有同仁懷孕提出證明，則依照機動組順序提前在學期中執行導護，下學期則不再輪值。若學期中無同仁提出懷孕或其他免站導護需求，機動組則於下學期依序輪派導護工作。

三、 每週三於教師晨會後辦理導護交接。

四、 請於導護交接時，領取導護背心及導護夾，並於週五卸任導護後，交回生教組。

陸、導護代理

一、 擔任導護工作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自行找代理人或調整導護工作，並知會生教組，以維護您的權益。

二、 代理方式

事由	狀況	代理辦法
公假、事假、病假	課務非長期代理（含無課務）者，或課務須自行處理者。	請自行找人代理導護工作，或與同仁對調執勤時間。

公假、病假 產假、婚假 喪假、其他	學校派有長期代理課務者。	請自行找人代理導護工作，或與同仁對調執勤時間。
懷孕	經合格醫師診斷並出具證明者。	由生教組安排機動組導護代理執行勤務。

柒、學校教師如參與導護工作，應妥適安排課務並依下列規定申請補休及核予行政獎勵：

- (一)教師參與導護工作，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得以課務自理方式辦理補休。
- (二)教師參與導護工作，每學期服務時數累計達 4 小時以上者，得由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 1 次，每學期至多以嘉獎 2 次為限。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